

# 关于对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37 号

##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股份后，下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9.4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近三年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每股收益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变化幅度相匹配。

2、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自 2019 年 8 月筹划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以来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明细及限售情况，请核实上述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是否存在配合上述股东减持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4.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